

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（需方）：洛宁县气象局

乙 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19 套区域自动气象站，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执行。

一、设备清单及总金额

序号	项目	描述	单位	数量
一	传感器			
1	雨量传感器	用于采集雨量信息	个	19
二	采集系统			
1	采集系统	用于存储要素信息	套	19
三	供电系统			
1	供电系统	用于设备供电	套	19
2	电源控制器		个	19
四	通讯系统			
1	北斗气象终端	用于传输气象信息要素	套	19
五	配件			
1	主采安装立杆	用于固定采集箱	根	19
2	传感器线缆及插件	用于设备、采集系统、供电系统的连接	套	19

合同总金额为：1892000.00（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）

二、技术要求：可实现兼容华云升达区域站、无锡区域站等类型的气象区域站。可实现 5 钟钟的数据传输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项目款的 50%（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946000.00）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结算发票。

2.在全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正常采集、上传气象观测数据后，甲方对乙方完成项目验收合格，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剩余 50%（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946000.00）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结算发票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洛宁县气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300753894299B

开户行：工行洛宁支行

帐号：1705028509064016659

电话：0379-80857066

地址：洛阳市洛宁县迎宾大道与同心路交叉口北 200 米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5169956016C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1060200018170198560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10 号

电话：0371-65922909

四、设备运输及交付

- 1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货物外包装需有明显的货物名称标识。

五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

- 1、设备的免费保修为 1 年，保修之日自系统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保修期内，因乙方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，乙方负责召回免费维修或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；因甲方人为原因发生的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，但其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- 2、保修期外，乙方继续提供有偿服务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 - 1.1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；
 - 1.2 为乙方安装和调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。
- 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2.1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供货;
- 2.2 负责设备的运输;
- 2.3 对设备的质量及技术稳定性负责;
- 2.4 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- 1.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, 每延迟付款一天, 需支付乙方罚款每日千分之五, 罚款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 3%。
- 2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, 每延迟供货一天, 需支付甲方罚款每日千分之五, 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3%。罚款款项从本合同货款中直接扣减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双方必须全面执行; 如因故需变更或终止合同, 需经双方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, 任何一方有权申请调解或仲裁, 或可直接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双方签字并盖章有效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 传真件只作为订货使用。

甲方: 洛宁县气象局

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

地址: 洛阳市洛宁县迎宾大道与同心路交叉口北 200 米

电话: 0379-80857066

联系人: 周星

乙方: 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10 号

电话: 0371-65922909

联系人: 范丁